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立功）

### 各位董事：

本人陈立功在担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5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审阅议案，分享自己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 二、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2019 年 3 月 25 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同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本人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9 年 9 月 3 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同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提名韩伯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何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 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19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对其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不断探讨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落实对管理层的绩效考核，充分调动经营层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健康持

续的发展；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三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确保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 2019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电话和现场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六、 其他工作**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9 年对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20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陈立功

2020 年 4 月 15 日